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曾桂美

送達代收人 劉靜吟

被告 楊皓宇

被告 豐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美

被告 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園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